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機制，並確保本公司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作業程序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本作業程序係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於處理個體事務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被該個人影響之親屬。包括：
 - (一)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二)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三)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四、控制：係指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 五、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 六、主要管理階層：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 七、重大影響：係指參與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政策。重大影響可能經由股權、法令或協議而產生。
- 八、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及相似單位，不論為地方性的、國家性的或國際性的。
- 九、政府關係個體：係指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第三條

個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 三、為該報導個體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第四條

個體若適用下列條件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二、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集團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兩個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 四、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該贊助之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六、該個體受第三條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於第三條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第五條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 一、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二、合資者雙方，僅因其聯合控制同一合資個體。
- 三、資金提供者、工會、公共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報導個體或對其具重大影響之同一政府的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之正常交易（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四、僅因彼此之經濟依賴，而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

第六條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四、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五、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協理級以上之本人及該個人之近親。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
-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五、其他交易（勞務、技術服務等）。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提供予業務相關人員查詢，並定期評估彙整。

二、作業程序：

(一)凡本公司採購／銷售原物料、商品、勞務、技術等予關係人，除依第十條之規定外，各主辦部門應依「職務權限基準表」層呈辦理，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著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交易雙方合約之簽訂、執行、保管，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個別關係人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取得與處分，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情況，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五)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對關係人違約或發現關係人有財務或營運困難徵兆，應即循法令途徑，對關係人採必要保全債權措施。

(六)稽核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項目：

- 1.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 2.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 3.交易合約是否有利於公司。
- 4.合約之執行是否妥適控管。
- 5.交易涉有非常規交易，公司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檢核結果若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獨立董事，追蹤改善情形。
- 6.關係人異動資料是否隨時更新。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依財政部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揭露與關係人交易資料。

第十條

- 一、董事對於與其有關之交易事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他關係人對於與其有關之交易事項亦應自行迴避，該事項原應由其核定者，應改由上一級之主管核決。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各經辦人員或相關權責主管，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損失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獎懲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